

日照城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日城建字〔2022〕7号

日照城投

日照城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印发《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分公司、项目部：

为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日照城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试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日照城投

2022年11月21日

(此页无正文)

日照城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保障农民工按时足额获得工资，化解农民工工资纠纷，有效维护广大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山东省工资支付规定》《日照市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包括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工资专户管理、工资直接代发及维权公示等内容。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承建的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

第四条 本办法中所指分包企业包括劳务分包企业、专业分包企业。

第五条 本办法中工程管理部为监督检查部门、财务管理部为执行协助部门、项目部为执行部门。

第六条 施工现场劳务实名制用工管理：

（一）禁止以任何形式招录或使用 18 周岁以下人员进入施工现场从事施工作业；

(二) 禁止 55 周岁以上男性、45 周岁以上女性工人进入施工现场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其他影响身体健康以及高危险性、高风险性的特殊施工作业。

第七条 建筑、市政及水利工程施工作业人员，男性不得超过 60 周岁、女性不得超过 55 周岁；景观园林绿化施工及养护等作业人员，不得超过 65 周岁，其中女性 60 周岁以上人员占女性比不高于 40%。

第二章 职责

第八条 工程管理部职责

(一) 负责公司农民工工资管理，制定完善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协调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

(二) 负责日常及每月对项目部农民工实名制台账、防范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函、简易劳动合同、考勤记录、工资支付等管理情况的检查，及时掌握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办法的执行、落实情况。对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落实不到位的情况提出整改意见及建议并督促项目部执行和整改；

(三) 负责对项目部每周三上报公司管理平台的农民工周考勤记录进行抽查审核、每月 10 日前完成项目部上报公司管理平台的农民工考勤记录、农民工工资支付明细、农民工工资代发委托书等农民工管理资料的抽查审核；

相关要求作为专门条款，列入工程分包采购文件和分包合同，并约定相应处罚条款；

（五）对未按本办法进行农民工工资管理、上报材料弄虚作假的项目部，责令整改，给予通报批评，并纳入项目部绩效考核管理；

(二) 项目部组建同时设置专职劳资管理人员，印发正式文件（附件 1）予以任命，具体落实本办法；

(三) 每名农民工进场前必须与劳务公司先签订劳动合同再进场施工。确保农民工本人与劳务公司直接签订劳动合同，不得由他人代签。劳动合同参照市人社局劳动合同范本（附件 11），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劳动合同中明确劳动报酬的计量方式和标准；

(四) 农民工进场同时建立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台账（附件 3）、完成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培训，农民工进场 3 天内将每名农民工身份证、工资支付银行卡、劳动合同书等资料办理完成留存备查；每月 5 日前编制完成农民工工资支付明细表（附件 6，农民工工资支付明细表应有分包单位与项目部双方劳资员、项目负责人审核签字确认，农民工签字并按手印确认）、农民工工资代发委托书等农民工实名制管理资料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 3 年，负责将农民工工资管理资料移交档案室；

(五) 每日组织做好农民工进退场登记和考勤记录（附件 3、4、5、8）。现场实施封闭式管理的，设立进出场门禁系统，采用人脸、指纹进行电子打卡；不具备封闭式管理条件的，要采用移动式人脸识别设备实施考勤管理。每天考勤不得少于两次；

(六) 严格执行农民工工资专户管理制度。认真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要求，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单独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及时足额支付农民

工工资，不适用单独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项目，统一使用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账户；

（七）负责实名制通道办理完成后 5 日内上传农民工信息、简易劳动合同至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以及农民工工资支付

常管理工作；

（八）落实农民工工资维权公示制度，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施工现场农民工维权告示牌（附件 10），公示工程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农民工考勤记录，工资支付情况，施工总承包单位、劳务公司、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相关负责人的联系方式，以及负责该项目监管的行业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等投诉渠道；在工程现场设立农民工工资发放公示牌，对农民工考勤及工资发放情况进行不少于 5 天的公示。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使用后，分包企业应当自使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工资保证金补足；督促分包企业开具农民工工资账户、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对分包企业开具的农民工工资账户进行监管；

（十二）对于具有长期稳定劳动关系的农民工，确保通过农民工实名制工资支付银行卡，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发放工资，工资发放数额应至少不低于日照市最低月工资标准。项目部每月 5 日前上传公司管理平台审核（附件 14，管理平台费用审批流程（农民工费用））。经平台审批后，委托银行或财务管理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工资支付银行卡；

（十三）对不超过 30 天的临时用工，银行代发工资存在困难的，按照劳动合同，及时足额以现金或转账方式直接发

放至农民工个人，需农民工签订自愿放弃通过银行卡发放工资及无欠薪的说明（附件 7）并签字按手印确认，留存相关资料；

（十四）负责对分包企业劳务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现场

理个人工资支付银行卡，通过银行发放工资，确保工资卡为农民工本人使用，并确保同一项目在同一家银行开户。与分包企业签订农民工工资代发委托书（附件 12），由分包企业委托公司通过工资专户直接向农民工代发工资；

（十八）每月 13 日前及时与财务管理部沟通农民工工资发放事宜，于每月 15 日前将农民工工资及时发放；

（十九）项目部应高度重视拖欠农民工工资投诉，制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应急预案，有效控制、解决农民工欠薪突发事件。对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工程项目，要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及时给予化解，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三章 考核与奖惩

第十一条 相关部室未全面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有下列行为未及时整改的，按下列规定对相关部室、项目部的当月绩效分数进行扣减；没有正当理由未及时整改的，对该部室、项目部相关责任人进行待岗处理，待岗期间待遇按公司相关规定执行；并对该部室、项目部主要负责人按公司相关规定处罚；项目部未及时整改造成农民工工资纠纷的，按所拖欠农民工工资金

整改意见、未督促整改的，扣减 1 分；

3、工程管理部未进行每周调度项目部将农民工周考勤上报公司管理平台并进行审核的，进行绩效分数扣减 1 分。

（二）财务管理部

1、未协助办理农民工工资专户，并对农民工工资专户进行监管的，扣减 1 分；

2、财务管理部未将农民工工资通过专用账户直接发放到农民工本人银行卡的，扣减 1 分。

（三）项目部

1、未建立农民工实名制管理资料的，扣减 1 分；

2、未落实农民工工资维权公示制度，未在工程现场设立农民工工资发放公示牌、农民工维权告知牌，未对农民工考勤及工资发放情况进行公示的，扣减 1 分；

3、未审核分包企业编制的农民工实名制管理资料的，扣减 1 分；

4、未收集劳务人员身份证复印件、上岗证书复印件的，扣减 1 分；

5、劳务人员未签订简易劳动合同的，扣减 2 分；

8、未根据劳务人员实名制台账、出勤表按月编制工资台账

的，扣减 1 分；

9、对放弃通过银行卡发放工资的农民工未签订放弃协议及未留存工资发放记录资料的，扣减 1 分；

10、发生农民工工资纠纷上访事件的，扣减 5 分；

11、未按规定对劳务分包队伍进行考核及完工后进行总体评价的，扣减 1 分；

12、退场农民工未签订退场确认书的，扣减 1 分；

13、未建立各类劳务统计台账，按规定时间上报报表的，扣减 1 分；

14、农民工实名制管理资料出现数据错误的，扣减 1 分；

第十二条 工程管理部每半年对各项目部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情况进行一次评比，对于评比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的项目部分别给予 5000 元、3000 元、2000 元的奖励，对于评比倒数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的项目部分别给予 5000 元、3000 元、2000 元的处罚。

第十三条 公司成立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领导小组，负

责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管工作和拖欠农民工工资投诉的处理。

第十四条 项目分包或劳务单位未全面执行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由项目部按照公司《施工分包企业准入及评价管

行罚款 2000 元、5000 元、10000 元的处罚，对于拒不执行《日照城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试行）》、拒不配合进行农民工工资实名制管理的项目分包或劳务单位进行清场且拉入黑名单并停拨工程款。

第十五条 分包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又未用其他办法兑付农民工工资的，经查实后，公司有权优先从其未结清的款项中支付其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附件：

1. 劳资专员任命文件
2. 防范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函
3. 农民工实名制台账表
4. 农民工考勤记录表
5. 农民工考勤汇总表
6. 农民工工资支付明细表
7. 放弃通过银行卡发放工资及无欠薪的说明
8. 工人退场确认书
9. 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情况统计表
10. 市（县/区）建设施工现场农民工维权告示牌
11. 日照市在建工程项目简易劳动合同
12. 农民工工资代发委托书
13.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资金托管协议
14. 管理平台费用审批流程（农民工费用）

附件 1

XXX 公司任命文件

xxx[2021]xx 号

兹任命 _____ 同志(身份证号码: _____) 担任
XXX 项目专职劳资员,负责该项目开展落实以下工作事宜:

(一) 负责对分包企业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指导分包企业编制的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台账、考勤记录、简易劳动合同等农民工实名制管理资料并于每周三、每月 5 日前,上传考勤记录至公司管理平台审核;

(二) 负责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日常工作;

(三) 按要求组织办理农民工工资支付银行卡、并负责将工资支付银行卡发放至农民工本人手中,确保工资卡为本人使用,任何人、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农民工工资卡。

(五) 负责在本项目全面落实《日照城投建设集团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试行),做好该项目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相关事宜。

XXX 公司
(单位盖章)

项目经理(签字):
XXX 项目部(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防范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函

致_____项目部:

鉴于我方从贵方以劳务分包方式分包了_____项目(以下简称分包项目),现我方向贵方郑重承诺:

1、与分包项目有关以及我方欠付的所有债务均由我方承担,如有任何第二方向贵方提出分包项目和我方有关的任何请求

他权益,贵方均可以先暂扣我公司与争议数额相当的款项,待相关争议处理完毕后再予以支付。

2、我方承诺不拖欠与分包项目或与我方有关的任何农民工工资,如有任何农民工向贵方讨要与分包项目或我方有关的农民工工资,贵方可以从应付我方的任何款项中予以直接代付。如我方不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造成贵方付清我方款项后,仍有农民

的,贵方可优先适用结算书、本承诺函的规定约束我方的权利义
务。

5、我方承诺不以任何理由对以上事项提出任何异议。

承诺单位（公章）：_____

法人（签章）：_____

经办人：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

农民工实名制登记台账表

项目名称:

劳务企业名称: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种	家庭住址	身份证号码	银行(工资)卡开户行及卡号	劳动合同登记	安全教育情况	进场时间	退场时间	退场工资结算情况	持证上岗情况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项目经理:

劳务企业项目负责人:

劳资员:

创建时间:

农民工工资支付明细表

项目名称:				企业名称:				制表人:			
主要管理人员:								时间:			
序号	姓名	工种	考勤天数	身份证 号码	银行卡 开户行	银行 卡号	应发工资 (元)	联系 电话	签名 (手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附件 7

农民工放弃通过银行卡发放工资及无欠薪 的说明

本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是单位（正式/非正式）员工，从事工种为_____。因个人原因拒绝通过银行卡发放工资。本人工资已由劳动合同所在单位全额发放，不存在拖欠行为，与工资代发单位无关。

特此说明。

本人签字：

（签字按手印）

年 月 日

附件 8

工人退场确认书

本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于
年 月 日进场到 公司承建

的_____项目工地从事_____班组_____工种工作。
现因_____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退场离开工地，并
与公司解除（终止）劳动关系。本人在该项目工地工作期间的全
部工资（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已由本人领
取并结清，没有被拖欠、克扣。

特此确认

确认人（签字加按指印）：

年 月 日

证明人（班组长签字加按指印）：

年 月 日

证明人（项目部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9

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情况统计表

公司：

时间： 年 月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队名称	农民工人数	实名制人数	签订劳动合同人数	银行卡持有人数	银行代发工资人数	本月应发工资数额	本月实发工资数额	本月欠发工资数额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意外伤害险参保人数	是否开立农民工工资专户	农民工工资专户开户	是否签署农民工工资代发委托书	是否签署农民工工资承函	是否配备劳资专员	
1																			
2																			
3																			
4																			
5																			
6																			
7																			
8																			

出现欠薪问题时第

一、书面工作量及工
人，编制工资支付
拨付给“包工头”
个人代发，由此造

小组



mm*高 1.0m,
蓝底白字。

日照市在建工程项目简易劳动合同

甲方（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劳资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企业注册地：_____

乙方（劳动者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家庭住址：_____身份证号：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或者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为期限：_____）。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甲方安排乙方从事_____岗位（工种）工作，其工作内容（主要工序）包括_____，工作地点为：_____。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乙方的工作岗位和任务。

第三条 工资结算与支付

甲方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为乙方申办银行卡用于工

资发放，乙方银行卡开户银行为_____，银行卡卡号为_____。并确定与乙方的工资结算方式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组成，具体如下：

（一）基本工资执行下列第____款，且甲方应于每月____日前通过项目所在地开设的银行专用账户将乙方基本工资支付至乙方银行卡中，基本工资月支付额不得低于劳动合同履行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1. 执行日工资制的，乙方基本工资_____元/天，每月_____元。

2. 执行计件工资制的，根据其工作内容和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乙方基本工资_____元/吨（m²、立方、件、_____）。

（二）绩效工资

工程质量经验收达到合格标准，绩效工资_____元由甲方于_____（时间）通过项目所在地开设的银行专用账户支付至乙方银行卡中。

第四条 其他

1、甲方应在施工作业前对乙方进行技术交底。乙方应按照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要求的质量标准进行施工，接受甲方管理。

2、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安全生产、劳动纪律、劳动保护、劳动条件、职业危害防护及社会保险等方面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双方因执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时，按照国家有关劳动争议规定程序处理。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附加约定。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甲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乙 方： (签字)
(手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代发农民工工资委托书

_____公司:

请将我_____公司工程款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委托支付给我单位提供的_____项目农民工工资表,工资表共有人数__人,
委托代为发放__年__月__日到__月__日工资合计__元,具体账户详细见
我单位提供的农民工工资表。

我单位承诺向_____有限公司提供本队伍人员的详细银行卡及人员资
料真实有效,并为农民工真实工资收入,确保该卡在农民工手中,_____有限
公司打款后(可根据实际情况安排所属单位打款),表中农民工会第一时间
收到该工资。

我单位提供的工资发放明细表经农民工本人核实确认并签字盖章,确
认无误,委托_____有限公司将工资汇入到我单位提供的农民工人员银行
卡中。若由于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而引起的任何纠纷和损失均由我单位
承担责任,与_____有限公司无关。

委托单位(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 13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资金托管协议

甲方(发包人):

乙方(总承包人):

乙方银行专户账号(总承包人):

丙方(银行):

工程名称: 担担山早下下次七片筑坝站西共 田

乙双方委托丙方为本项目专户资金监管人,为项目专户资金提供管理,并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信息报送等服务。

第一章农民工工资专户开立及管理

第一条 建筑工人工资专户的开立

乙方须在丙方处开立农民工工资专户,用于_____项目农民工工资的发放。

第二条 农民工工资专户的管理

项目建设期间,丙方需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办理资金支付,不得擅自动用专户资金。

第二章托管职责、期限

第三条 丙方作为受托银行,应履行以下职责:

第三章资金托管应提供的资料

第四条 乙方须向丙方提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每月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支付清单。

第四章托管资金收付

第五条 受托资金存入

根据施工合同约定，甲方(或乙方)每月将工资性工程款划入

第九条 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支条件办理资金支付而形成
的亏损由甲方承担，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条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甲方未及时拨付工资性工程款，
乙方挪用、套用资金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协议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协议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协议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管理平台费用审批流程（农民工费用）



